



通用证券借贷主协议

此文件不应作为可执行协议。

SIFMA 翻译此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个由国际证券借贷协会开发的“通用证券借贷主协议”的标准中文译本。因此，此文件只应作为帮助理解“通用证券借贷主协议”英文原文的工具，而不是代替英文的可执行协议。证券借贷交易双方应使用英文协议进行交易。

THIS DOCUMENT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 EXECUTABLE AGREEMENT. SIFMA has prepared this document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it serves as the standar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Global Master Securities Lenders Agreement (GMSLA), which was develop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As such, this translation should be used only as a tool to assist in understanding the original English-language version of the GMSLA - not as an executable alternative agreement to the original English-language version. Parties wishing to enter into a 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MSLA should execute the English language agreement.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释义	1
3. 证券借贷	5
4. 交付	5
5. 担保品	6
6. 分派及法人行为	8
7. 适用于借贷证券及现金担保品的费率	9
8. 交还同等证券	10
9. 未能交还	11
10. 抵消等	12
11. 转让税	14
12. 贷方保证	14
13. 借方保证	15
14. 违约事件	15
15. 未偿还款项的利息	16
16. 以代理人身份订立的交易	16
17. 本协议的终止	18
18. 单一协议	18
19. 条款分离	18
20. 强制履行令	18
21. 通知	19
22. 转让	19
23. 无放弃权利	19
2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9
25. 时间	20
26. 记录	20
27. 放弃豁免权	20
28. 杂项	20
附表	23
附表	22

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一家根据
的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通过一个指定办事处行事；及

（“乙方”），一家根据
的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通过一个指定办事处行事。

1. 适用范围

- 1.1 双方可不时订立交易，在这些交易中，一方（“贷方”）将向另一方（“借方”）转让证券及金融工具（“证券”），而借方须转让担保品（定义见第 2 段），且借方同时同意于某个特定日期或应要求向贷方转让等同于该等证券的证券，而贷方须向借方转让等同于该等担保品的资产。
- 1.2 每项上述交易在本协议中均称为一项“借贷”，并受包括附表所载的补充条款与条件，以及本协议随附的任何附录或附件（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在内的本协议条款约束。
- 1.3 各方可直接或通过代名人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

2. 释义

2.1 在本协议中：

“资不抵债行为”指就任何一方而言，

- (i) 以债权人为受益人作出全面转让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安排或和解协议；或
- (ii) 书面声明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
- (iii) 寻求、同意或默许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受托人、管理人、接管人或清算人或类似人员；或
- (iv) 根据任何现行或未来成文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法院或在任何机构就其提出或提交呈请（由本协议另一方就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提出或提交者除外），宣称或要求该方破产、清算或资不抵债（或任何类似程序）或寻求债务的任何重组、安排、和解、重新调整、管理、清算、解散或类似救济，且

该等呈请未于提交后 30 天内被搁置或驳回（但就清算或任何类似程序的呈请而言，上述 30 天期限不适用）；或

- (v) 对该方的全部财产或财产的任何重大部分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或受托人或类似人员；或
- (vi) 其债权人召开任何会议，以考虑《1986 年破产法》第 3 条所述的自愿偿债安排（或任何类似程序）；

“**替代担保品**”指市值等于根据第 5 段所提供的担保品，并依照第 5.3 段规定以替代方式提供的担保品；

“**基础货币**”指附表第 2 段所示的货币；

“**营业日**”指附表第 3 段所述的每个地方以及（就交付或交还与任何借贷有关的任何下列各项而言）将交付相关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的每个地方的银行及证券市场公开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现金担保品**”指采用货币转让形式的担保品；

“**营业时间结束**”指付款或交付证券或担保品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商业中心的相关银行、证券交易所或存管机构营业时间结束的时间；

“**担保品**”指双方就任何特定借贷商定的、附表第 1 段所载表格指明可予接纳的证券或金融工具或货币的转让，或上述多种方式的组合，并由借方根据本协议交付予贷方，且包括替代担保品；

“**违约方**”具有第 14 段所赋予的含义；

“**指定办事处**”指在附表第 4 段指定的一方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等同**”或“**等同于**”就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证券或担保品而言，指类型、面值、类别及金额与这些被提供的特定证券或担保品（视情况而定）相同的证券以及现金或其他财产（就担保品而言）（视情况而定）。若这些证券或担保品（视情况而定）由已部分支付或已被转换、分拆、合并或成为收购、优先购买权、接收证券权或可于未来某日期被用来交换证券的证书的标的的证券组成，则该表达须包括在发生相关事件及（如适合）根据第 6.4 段作出相关通知后，贷方或借方（视情况而定）拥有权益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但贷方或借方（视情况而定）须已向另一方支付就此应支付的所有及任何款项。若这些证券或担保品（视情况而定）已被赎回、被部分支付、成为资本化发行的对象或受限于与本段前文所述的任何事件相似的事件，则该表达具有以下含义：

- (a) 若已被赎回，则等同于赎回所得款项的一笔款项；

- (b) 若追缴已部分支付的证券，则等同于相关借贷证券或担保品（视情况而定）的证券，但贷方须已就借贷证券向借方支付而借方须已就担保品向贷方支付相当于追缴应付金额的款项；
- (c) 若进行资本化发行，则等同于相关的借贷证券或担保品（视情况而定）及以花红方式分配的证券；
- (d) 若发生与本段前述事件相似的任何事件，则等同于借贷证券或相关的担保品（视情况而定），连同或代之以等同于因该等事件而就该借贷证券或担保品（视情况而定）获得的款项或证券或其他财产；

“收入”指与任何证券或担保品有关的任何利息、股息或任何类别的其他分派；

“收入支付日期”就任何证券或担保品而言，指就这些证券或担保品支付收入的日期，或就记名证券或担保品而言，指特定登记持有人被认定有权获得支付的收入所参照的日期；

“信用证”指按贷方接受的形式由贷方接受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消、不可议付信用证；

“借贷证券”指作为一笔未偿还借贷的标的物的证券；

“保证金”具有附表第 1 段指定并参照该段所载表格确定的含义；

“市值”指：

- (a) 就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现金担保品或信用证除外）的估值而言：
 - (i) 等于从贷方秉承诚信原则合理选择的一家信誉良好的定价信息服务机构获得的该等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及 / 或同等担保品的买入价的市场报价的价格；或
 - (ii) 若无法获得上述价格，则源自从贷方秉承诚信原则合理选择的一家信誉良好的相关工具的交易商所报价格或价位的市值，

在各情况下，报价时间均为上一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或若合理认为相关资产价格于该等时间后已经有异常波动，则任何一方可选择以最后可获得的价格为准；加上（在各情况下）

- (iii) 已就有关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累计但尚未支付的收入总额（以尚未计入该等价格的部分为限），

但被暂停交易的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的价格就第 5 段而言须为零（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须为这些证券、

同等证券、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视情况而定）于相关市场中暂停日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价格或双方商定的一个合理商业价格；

(b) 就信用证而言，该信用证的面额或标明金额；及

(c) 就现金担保品而言，有关货币的金额；

“代名人”指任何一方委任以代其接受交付、持有或交付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及 / 或同等担保品，或接收或作出付款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非违约方”具有第 14 段所赋予的含义；

“双方”指贷方及借方，而“一方”须作相应解释；

“已过账担保品”具有第 5.4 段所赋予的含义；

“规定担保品价值”具有第 5.4 段所赋予的含义；

“结算日”指证券依照本协议转让予借方之日。

2.2 标题

所有标题只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2.3 市场术语

尽管本协议使用“借入”、“贷出”、“担保品”、“保证金”、“交还”等表述，以反映本协议所述类别的交易所处市场中使用的术语，但根据本协议“借入”或“贷出”的证券及提供的“担保品”的产权须按本协议规定从一方转至另一方，而获得该产权的一方有义务交还同等证券或同等担保品（视情况而定）。

2.4 汇兑

为确定任何价格、金额或价值（包括本协议第 5 及第 10 段所述的市值、规定担保品价值、相关价值、买入价值及卖出价值），以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的价格、金额或价值须按贷方（或若贷方发生违约事件，则为借方）选择的银行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于计算汇兑的日期就使用有关货币购买基础货币所报的最后可用即期汇率或（若该日期并非营业日）于紧接的上一个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所报的即期汇率，兑换成基础货币。

2.5 双方确认，引入及 / 或替换新货币（以取代现有货币）为某国的法定货币，不得改变或解除或免除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借贷，亦不给予一方单方面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借贷的权利。就本协议而言，证券将被视为等同于其他证券，尽管后述证券因为上述引入及 / 或替换货币而以新货币计值或证券的面值已因该等重新计值而发生改变。

2.6 法规修订等

在本协议中，凡提述法令、法规或其他法律者，均须包括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颁布的条文。

3. 证券借贷

贷方将依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借方贷出证券，而借方将依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贷方借入证券。各项借贷的条款须在开始相关借贷前口头或书面（包括任何约定的电子通信形式）商定，并按双方商定的形式及基准予以确认。一方提供的任何确认不得取代或较之于先前的口头、书面或电子通信（视情况而定）具有更高效力。

4. 交付

4.1 借贷开始时交付证券

贷方须依照本协议及相关借贷的条款向借方交付证券或促使证券交付于借方。一旦向借方或按其指示交付相关的转让文据，或（若证券由代理人持有或在交收或结算系统内持有）一旦向该代理人或该系统的操作人发出有效指示，且这些证券由交收系统的操作人为借方或其指定的账户持有，或通过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持有，即视为贷方已将这些证券交付予借方。

4.2 交付要求

双方须签署及交付一切必要文件并作出一切必要指示，以促使：

- (a) 根据第 3 段借入的任何证券；
- (b) 根据第 8 段交还的任何同等证券；
- (c) 根据第 5 段交付的任何担保品；
- (d) 根据第 5 或 8 段交还的任何同等担保品；

中的所有权利、产权及权益，于依照本协议所载的条款与条件交付或交还时，以附有完全产权保证且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担保及负担的方式从一方转至另一方。若证券、担保品、同等证券或同等担保品的产权被登记在计算机系统中，且该系统可通过簿记方式提供上述各项的产权记录及转让，则产权交付及转让须依照该系统不时有效的规则与程序进行。获得该权利、产权及利益的一方概无退回或交还据此获得的任何资产的义务，但只要该方借入任何证券或向该方交付任何担保品，该方即须依照本协议条款交还同等证券或同等担保品（如适合）。

4.3 同时交付（另有约定除外）

若根据本协议条款，一方如未获同时交付即毋须作交付，则受限于其于第 8.6 段下的权利且在不损害这些权利的情况下，该方可不时按市场惯例及在认识到安排同时交付证券、担保品及现金转让存在实际困难时，放弃其于本协议下与同时交付

及 / 或付款有关的权利，但就一项交易作出的放弃（不论通过行为或其他）不得在任何其他交易中对对方具有约束力。

4.4 交付收入

对于就任何借贷证券或担保品支付的收入，借方（就借贷证券支付收入时）及贷方（就担保品支付收入时）须向另一方（视情况而定）提供为了向贷方（不论借方是否就任何借贷证券获得相同款项或财产）或向借方（不论贷方是否就任何担保品获得相同款项或财产）交付与该收入的类型与金额等同的款项或财产而通常需要或适宜的任何背书或转让文件。

5. 担保品

5.1 借贷开始时交付担保品

受限于本第 5 段的其他条文，借方承诺其会在与借贷有关的证券被交付的同时向贷方交付或在贷方交存担保品（或按贷方的指示行事），且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交付或交存不迟于结算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完成。对于由证券组成的担保品，一旦向贷方或按其指示交付相关的转让文据，或（若证券由代理人持有或在交收或结算系统内持有）一旦向该代理人或该系统的操作人发出有效指示，且这些证券由交收系统的操作人为贷方或其指定的账户持有，或通过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持有，即视为借方已将该担保品交付予贷方。

5.2 通过生成自动付款的付款系统进行交付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以证券的形式）如通过一个簿记转让或结算系统进行转让且在证券转让之时会自动发生付款或交付或产生付款或交付的义务：

- (i) 该自动生成的付款、交付或义务须被当作受让人对转让人的付款或交付来处理，而其除了被用于解除受让人进行付款或交付的义务之外，若于紧接转让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之前存在交付其他担保品或交还同等担保品的义务，则该付款或交付或付款或交付的义务须被视为受让人作出的担保品转让或同等担保品交还（视情况而定），直至该等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被其他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替代为止；及
- (ii) 接收了该等替代的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的一方或在紧接转让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之前不存在交付其他担保品或交还同等担保品的义务的情况下，接收被视为担保品转让或同等担保品交还的一方（视情况而定），须于同日向另一方作出（转让为付款时）与该转让金额相等的不可撤消的付款或（该转让为交付时）等同于该财产的证券（或其他财产，视情况而定）的不可撤消的交付。

5.3 担保品的替换

在交付予贷方的任何担保品到期应偿还或应交还之前，借方可不时要求偿还等同于该担保品的现金担保品或交还担保品，但于该偿还或交还时，借方须已交付或会交付贷方接受的替代担保品，且借方须符合第 5.4 段或第 5.5 段的要求（如适用）。

5.4 担保品于借贷期间按总额依市价计值

除非附表第 1.3 段指明第 5.5 段须取代本第 5.4 段，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

- (i) 就本协议下的所有未偿还借贷交付予或交存于贷方的担保品的总市值（不包括根据第 5.4(ii)或第 5.5(ii)段（视情况而定）偿还或交还的任何同等担保品）（“**已过账担保品**”），须等于与这些借贷有关的借贷证券及适用的保证金的总市值（“**规定担保品价值**”）；
- (ii) 若于任何营业日的任何时间，与本协议下的所有未偿还借贷有关的已过账担保品的总市值，超过与这些借贷有关的规定担保品价值总额，则贷方须（应要求）向借方偿还及 / 或交还（视情况而定）可消除超出部分的金额的同等担保品；
- (iii) 若于任何营业日的任何时间，与本协议下的所有未偿还借贷有关的已过账担保品的总市值，低于与所有这些借贷有关的规定担保品价值总额，则借方须（应要求）向贷方追加可弥补不足部分的金额的担保品。

5.5 担保品于借贷期间按个别借贷逐个依市价计值

若附表第 1.3 段指明本第 5.5 段须取代第 5.4 段，则任何借贷的已过账担保品须每日并且在任何时间保持与已过账担保品于该借贷开始时同借贷证券的市值维持的比例相同的比例。因此：

- (i) 在借贷期间，将交付或交存的已过账担保品的市值须等于规定担保品价值；
- (ii) 若于任何营业日的任何时间，与任何借贷有关的已过账担保品的市值超过与该借贷有关的规定担保品价值，则贷方须（应要求）向借方偿还及 / 或交还（视情况而定）可消除超出部分的金额的同等担保品；及
- (iii) 若于任何营业日的任何时间，已过账担保品的总市值低于规定担保品价值，则借方须（应要求）向贷方追加可弥补不足部分的金额的担保品。

5.6 交还多余担保品的要求

第 5.4 段适用时，除非附表第 1.4 段指明本第 5.6 段不适用，否则若一方（“**第一方**”）在无本第 5.6 段时需根据第 5.4 段追加担保品或交还同等担保品，而另一方（“**第二方**”）在无本第 5.6 段时亦需根据第 5.4 段提供担保品或交还同等担保品，则第一方应交付的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的市值（“**X**”）须与第二方应交付的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的市值（“**Y**”）作抵销，而双方于第 5.4 段下的唯一义务须

为（X 大于 Y 时）第一方或（Y 大于 X 时）第二方偿还及 / 或（视情况而定）交还市值等于 X 与 Y 之差的同等担保品或追加市值等于 X 与 Y 之差的担保品的义务。

5.7 若一方根据第 5.6 段偿还或交还（视情况而定）同等担保品或追加担保品，则双方须同意，该偿还、交还或追加的担保品归属于何项（哪几项）借贷，如未能就借贷归属达成一致，则应归属于由作出偿还、交还或追加担保品的一方确定的最早的未到期借贷，若偿还或交还使得该项借贷的担保品市值等于该项借贷的规定担保品价值，则应继续用于下一个最早的未偿还借贷，使之达到类似情形，并继续下去。

5.8 偿还多余担保品或追加担保品的时间安排

若根据本第 5 段任何同等担保品需被偿还或交还（视情况而定），或需追加担保品，其应在提出相关要求的同一营业日被交付，惟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凡由证券组成的同等担保品，在相关转让文据交付予借方（或借方指定的其他人）时，即被视为已由贷方交付予借方，或如该等证券由代理人持有，或在某一交割或结算系统中持有，则在向该代理人或该系统运营商发出有效指示，使得该等证券由该结算系统运营商为借方（或借方指定的其他人）持有时，或通过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持有，该同等担保品即被视为已由贷方交付借方。

5.9 信用证的替换及延期

若担保品为信用证，则贷方可以向借方发出通知的方式，要求借方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用包括现金或贷方接受的其它担保品在内的担保品替代信用证。在支持本协议下借方义务的任何信用证期满前，借方须在该信用证期满之日前倒数第二个营业日的英国时间上午 10:30 前，为该信用证展期或向贷方提供至少与被替代信用证等额的替代信用证。

6. 分派及法人行为

6.1 合成付款

若于或按收入支付日期向任何借贷证券或担保品（现金担保品除外）支付收入，而（如为借贷证券）贷方如不将证券借予借方而且在收入支付日期保有该证券，其本应有权获得该收入，（如为担保品）借方如不将其提供给贷方而且在收入支付日期保有该证券，其本应有权获得该收入，则借方（如为借贷证券）和贷方（如为担保品）须在该收入的支付日期或双方不时约定的其它此类日期（“**相关支付日期**”），支付并交付与该收入的种类和金额等同的金额或财产，除非双方约定了一个不同的金额。

6.2 证券形式的收入

若任何借贷证券或担保品的收入以证券形式支付，则该等证券须记入该等借贷证券或担保品中（并构成借贷证券或担保品（视情况而定），且属于有关借贷的一部分），而不会交付予贷方（若为借贷证券）或借方（若为担保品），直至有关借贷结束，惟贷方或借方（视情况而定）须就额外借贷证券或担保品（视情况而定），履行第 5.4 或 5.5 段（如适用）赋予的义务。

6.3 行使表决权

若须就任何借贷证券或担保品行使任何表决权，则借方（若为同等证券）和贷方（若为同等担保品）均无任何义务根据另一方指示，就其借入或以担保品方式转入其名下的证券，安排行使该类表决权，惟双方另行约定者除外。

6.4 法人行为

就任何借贷证券或担保品而言，若在交还同等证券或同等担保品前任何转换、分拆、合并、优先购买的权利、收购要约下产生的权利、可于未来换成证券的证书或其他权利（包括该等证券或担保品的当时持有人进行选择的权利）变为可行使的，则贷方或借方（视情况而定）可在行使权利或选择权期限前的合理时间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交还同等证券或同等担保品（视情况而定）时，其希望收取的同等证券或同等担保品应是已经行权的证券，若可以多种方式行使权利，则应是以其书面通知中指定的方式行使了权利的证券。

7. 适用于借贷证券及现金担保品的费率

7.1 借贷证券的费率

就各项借贷而言，借方须按第 7.3 分段的指定方式向贷方付款，支付款项的金额通过对该借贷证券的每日市场价值适用双方不时约定的费率计算得出。

7.2 现金担保品的费率

若现金担保品存放于任何借贷的贷方处，则贷方须按第 7.3 段的指定方式向借方付款，支付款项的金额通过对该现金担保品的金额适用双方不时议定的费率计算得出。如此应付借方的款项可同根据第 7.1 段得出的应付贷方的款项抵销。

7.3 支付费率

就各项借贷而言，第 7.1 段及 7.2 段所述付款款项应在从结算日（包括该日）到同等证券被交还或现金担保品被偿还的营业日（不包括该日）之间的时间段里逐日累积。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有关一方须在该款项支付所在历月的最后营业日过后一周的那个营业日或双方不时约定的此类其它日期前，支付各历月如此累计的应付金额。

8. 交还同等证券

8.1 借贷终止时交付同等证券

借贷终止时，借方须根据本协议和有关借贷的条款，促使向贷方交还或向贷方交还同等证券。借方向贷方或按其指示交付相关转让文据后，该等等同证券即被视为已由借方交付予贷方，或如该等等同证券由代理人持有，或在某一交收或结算系统内持有，则在向该代理人或该系统的操作人发出有效指示，使得该等等同证券由该交收系统的操作人为贷方或贷方指定的其他账户持有，或通过其它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持有时，该等等同证券即被视为已由借方交付予贷方。为免生疑问，凡在本协议或双方的任何其它协议或通信中提到的交还借贷证券或对此负责或就此行事的义务（不论以任何方式表述），均须据此解释为交还同等证券或对此负责或就此行事的义务。

8.2 贷方终止借贷的权利

受限于第 10 段及相关借贷的条款，贷方有权终止借贷并在任何营业日以发出通知的方式要求交还所有或任何同等证券，但通知的期限不得短于借贷证券最初交付时所通过的交易或清算机构针对该等等同证券所需的标准结算时间。借方须在该通知期满前，根据贷方指示交还该等等同证券。

8.3 借方终止借贷的权利

受限于有关借贷的条款，借方有权随时终止借贷，并根据贷方指示交还全部及任何到期或未到期的同等证券，而贷方须接受此类交还。

8.4 借贷终止后交还同等担保品

借方在借贷终止后需要交还同等证券时，（受限于第 5.4 段（如适用））贷方须同时向借方偿还任何现金担保品，或（视情况而定）交还与借方依据第 5 段就该项借贷所提供之担保品等同的担保品。为免生疑问，凡在本协议或双方的任何其它协议或通信中提到的交还担保品或对此负责或就此行事的义务（不论以任何方式表述），均须据此解释为交还同等担保品或对此负责或就此行事的义务。

8.5 交还信用证

若以担保品的方式提供信用证，则通过贷方取消如此提供的信用证的方式，可履行交还同等担保品的义务，或若就多于一项借贷提供信用证，则通过贷方同意减少该信用证价值的方式履行上述义务。

8.6 交还义务的相互性

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向另一方做出交付（或付款（视情况而定）），除非确信另一方将向其做出交付（或给予适当付款（视情况而定））。若无法确信这点（不论因另一方已经发生了违约事件或其它原因），则该方须通知另一方，除非另一方

已做出安排，能充分保证向通知方做出全面交付（或给予适当付款（视情况而定）），否则通知方（假设其准备且愿意履行自身义务）有权拒绝向另一方做出交付（或付款（视情况而定））。

9. 未能交还

9.1 借方未能交还同等证券

- (i) 若借方没有根据第 8.1 或 8.2 段交还同等证券，则贷方可选择继续执行该项借贷（为免生疑问，该项借贷为第 5.4 或 5.5 段（如适用）的目的仍需被考虑），惟如贷方不选择继续执行该项借贷，则贷方可通过向借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该项借贷及双方与此相关的交付和付款义务（此时下文第(ii)分段须适用），或根据第 14 段送达违约事件通知。
- (ii) 依据第 9.1(i)段送达终止有关借贷的通知后：—
 - (a) 须抵消等同于贷方所选的已过账担保品金额（按其市值计算）的同等证券的市值；
 - (b) 须终止双方与已抵消资产有关的交付及付款义务；
 - (c) 若已过账担保品所抵消的市值小于相关同等证券的市值，则借方须就该差额向贷方负责；和
 - (d) 借方须就第 9.3 和 9.4 段所列贷方因此自该通知生效时起产生的费用和开支总额，向贷方负责。

9.2 贷方未能交还同等担保品

- (i) 若贷方没有根据第 8.4 或 8.5 段交还同等担保品，则借方可通过向贷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终止该项借贷及双方与此相关的交付和付款义务（此时下文第(ii)分段适用），或根据第 14 段送达违约事件通知。
- (ii) 依据第 9.2(i)段送达终止有关借贷的通知后：—
 - (a) 须抵消等同于借贷证券的市值的同等担保品的市值；
 - (b) 须终止双方与已抵消资产有关的交付及付款义务；
 - (c) 若借方持有的借贷证券的市值小于相关同等担保品的市值，则贷方须就该差额向借方负责；和
 - (d) 贷方须就第 9.3 和 9.4 段所列借方因此自该通知生效时起产生的费用和开支总额，向借方负责。

9.3 任一方未能交还

若一方（“**转让人**”）未能在最初交付等同于有关资产的资产通过的交易所或清算组织的该等资产的标准结算时间内，或双方不时约定的此类其它期间内履行交还义务，则本条适用。在该情况下，除一般法律和本协议赋予双方的权利外，若另一方（“**受让人**”）产生利息、透支或类似费用和开支，转让人同意应要求，就直接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该等费用和开支，向受让人偿付并保证其不受此损害，惟(i)因受让人疏忽或故意违约造成的该等费用和开支，和(ii)任何非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外。双方同意，一方因一方无法履行其在交易中出售或交付证券义务（原因是转让人没有履行其交还义务）而合理及适当产生的任何费用，均被视为本段所指的直接费用或开支。

9.4 未能交还时行使买入权

若因转让人没有履行其交还义务，而对受让人行使了“买入”权，届时，转让人须就受让人因该“买入”而合理产生的费用及开支总额，向受让人负责。

10. 抵消等

10.1 第 10 段定义

在第 10 段中：

“**买入价**”指就同等证券或同等担保品而言，在标准规模的最适当市场可获得的最佳买入价；

受限于第 10.5 段，“**买入价值**”指：

- (a) 就等同于信用证形式担保品的担保品而言，为零；就现金担保品而言，指有关货币的金额；和
- (b) 就同等证券或等同于所有其它类型担保品的担保品而言，指在相关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以买入价出售该等等同证券或同等担保品所获得的金额，减去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该等支出总额是为进行该等交易所可以合理预见的应支付的最低金额，并需加上相关利息、股息、分派或其它款项，其计算方式为，就同等证券而言，根据第 6.1 段针对持有的该等等同证券、同等担保品或原始证券或担保品向借方支付的，等同金额在这之前尚未向贷方支付的金额，就同等担保品而言，根据第 6.1 段针对持有的该等等同证券、同等担保品或原始证券或担保品向贷方支付的，等同金额在这之前尚未向借方支付的金额，此外，还须扣减所扣除或支付的所有和任何税款的总额；

“**卖出价**”指就同等证券或同等担保品而言，在标准规模的最适当市场可获得的最佳卖出价；

受限于第 10.5 段，“**卖出价值**”：

- (a) 就等同于信用证形式担保品的担保品而言，为零；就现金担保品而言，指有关货币的金额；和
- (b) 就同等证券或等同于所有其它类型担保品的担保品而言，指在相关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以卖出价购买该等等同证券或同等担保品所支出的金额，连同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该等支出总额是为进行该等出售或变现所可以合理预见的应支付的最低金额，并需加上相关利息、股息、分派或其它款项，其计算方式为，就同等证券而言，根据第 6.1 段针对持有的该等等同证券、同等担保品或原始证券或担保品向借方支付的，等同金额在这之前尚未向贷方支付的金额，就同等担保品而言，根据第 6.1 段针对持有的该等等同证券、同等担保品或原始证券或担保品向贷方支付的，等同金额在这之前尚未向借方支付的金额，此外，还须扣减所扣除或支付的所有和任何税款总额；

10.2 发生违约事件时交付义务终止

受限于第 9 段，如一方发生违约事件，双方的交付和付款义务（和它们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须加速到期，以便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就本条而言，为“**终止日**”）需要履行该等义务。该等交付和付款义务的履行仅可根据下述规定进行：

- (i) 若非因该等终止则已应要求各方做出交付的证券（或付款（视情况而定））之相关价值，须根据第 10.3 段确定；和
- (ii) 根据所确定的相关价值，应在终止日计算一方对另一方所欠数额并且（在一方向另一方就同等证券或同等担保品或任何现金支付等于其相关价值的基础上）一方所欠数额应同另一方所欠数额抵销，仅支付其余额（由根据前述内容确定的请求权数额较低的一方支付），支付日为终止日。

如买入价值大于卖出价值，并且非违约方已向违约方交付信用证，则违约方须在应付余额的范围内兑现信用证，并随后交还所提供的信用证，以便撤消。

如卖出价值大于买入价值，并且违约方已向非违约方交付信用证，则非违约方须在应付余额的范围内兑现信用证，并随后交还所提供的信用证，以便撤消。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如已向一方提供信用证，则该方须交还所提供的信用证，以便撤消。

10.3 发生违约事件时交付价值的确定

就第 10.2 段而言：

- (i) 违约方交付的任何证券的“**相关价值**”，受限于下述第 10.5 段，须等于该等证券的卖出价值；
 - (ii) 向违约方交付的任何证券的“**相关价值**”，受限于下述第 10.5 段，须等于该等证券的买入价值；
- 10.4 就第 10.3 段而言，但受限于第 10.5 段，任何证券的买入价值和卖出价值须计算为，在终止日后的首个营业日，或如相关违约事件在该市场的正常营业时间之外发生，则终止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违约估值时间**”），非违约方所确定的相关类别证券的价值；
- 10.5 如非违约方在违约事件发生后，但在终止日后第五个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之前，购买了构成同次发行证券的一部分，并与违约方将交付的证券属相同类型或类别的证券，或出售构成同次发行证券的一部分，并与其将向违约方交付的证券属相同类型或类别证券，则该等购买成本或该等出售所得款（视情况而定），（计入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费用和开支），就本第 10 段而言，须（连同第 6.1 段中所欠付的任何款项）被视为等同于该等被购买或出售证券的数量的，将被交付的证券的卖出价值或买入价值（视情况而定）。如将要交付证券的数量大于购买或出售（视情况而定）的证券的数量，则剩余证券的卖出价值或买入价值（视情况而定）须根据第 10.4 段进行估值。
- 10.6 第 10 段所指的任何证券须包括通过担保品方式提供的现金之外的任何资产。
- 10.7 **因发生违约事件而应付的其它费用、开支和利息**

违约方须支付非违约方所产生的与违约事件有关或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连同按声誉良好的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在伦敦时间确定该利率之日上午 11 点所报的一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或如某费用归属于特定交易且双方先前约定的交易利率高于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则以该议定的利率为准）计算的利息。适用于根据第 10.7 段任何款项应付而未付部分所在的每个月份或一个月份的一部分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是在一个月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该等期间的首个营业日所确定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利息以复利形式每日累算，并根据实际天数计算。

11. **转让税**

借方特此承诺，及时支付并负责就根据本协议生效或筹划的任何交易而须缴纳的任何转让税或类似税项，亦须就借方未能如此行事所产生的任何责任补偿并持续补偿贷方。

12. **贷方保证**

各方特此向另一方持续保证和承诺，以使该等保证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交易完成后仍继续存在，贷方保证：

- (a) 贷方获正式授权及赋权，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
- (b) 贷方根据本协议借出证券或以其它方式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受其组成文件中的条款或任何其它方式的限制；
- (c) 贷方绝对有权转让其在本协议下向借方提供的所有证券的全部法律和权益上的所有权，该等证券并无留置权、担保和产权负担；和
- (d) 在本协议中，贷方以本人的身分行事，或受限于第 16 段，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且第 16.2 段所述的条件将就贷方以代理人身份作出的任何借贷得以满足。

13. 借方保证

各方特此向另一方持续保证和承诺，以使该等保证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交易完成后仍继续存在，借方保证：

- (a) 借方获得所有必需的许可和批准，并获正式授权和赋权，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并且借方不会做出损及该等授权、许可或批准继续存在的行为；
- (b) 借方根据本协议借入证券或以其它方式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受其组成文件中的条款或任何其它方式的限制；
- (c) 借方绝对有权转让其在本协议下向贷方提供的所有担保品的全部法律和权益上的所有权，该等担保品并无留置权、担保和产权负担；和
- (d) 在本协议中，借方以本人的身分行事。

14. 违约事件

14.1 为第 10 段的目的，一方（“**违约方**”，另一方为“**非违约方**”）所发生的下述事件为违约事件，但（在不抵触下述第(v)分段的情况下）只有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时方构成违约事件：

- (i) 借方或贷方未能如期支付或偿还现金担保品或交付担保品或交还同等担保品，或贷方未能如期交付证券；
- (ii) 贷方或借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5 段下的义务；
- (iii) 贷方或借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6.1 段下的义务；
- (iv) 借方未能根据第 8 段，履行交付同等证券的义务；

- (v) 贷方或借方发生资不抵债行为，但若属提交清算或任何类似程序的请求或委任违约方的清算人或类似人员的资不抵债行为，非违约方无须就此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
 - (vi) 贷方或借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或重复时或视为已作出或重复时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正确或不真实；
 - (vii) 贷方或借方向另一方承认，其无法或无意履行本协议下和 / 或与任何借贷有关的任何义务；
 - (viii) 贷方（如适用）或借方被宣布违约或于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组织的会籍或参与权被吊销或除名，或被任何监管机关暂时中止或禁止买卖证券；
 - (ix) 贷方或借方的任何资产，或由贷方或借方持有或计入其账下的投资者资产，转让给或监管机关根据任何证券监管法例命令转让给受托人（或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士），或
 - (x) 贷方或借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在非违约方向其发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进行补救。
- 14.2 如违约事件或随着时间流逝和 / 或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后将成为违约事件的事件发生，一方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 14.3 本协议的条文构成关于各方与任何违约事件有关的可用救济的完整表述。
- 14.4 受限于第 9.3 和 10.7 段，任何一方均不可在另一方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时，就间接损失或损害索赔任何款项。

15. 未偿还款项的利息

各方特此承诺，如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偿还款项，则该方将应要求（判决前和判决后）以本金记值所用的货币，并以第 10.7 段所述的利率，向另一方支付到期和未偿还的净余额的利息，计息期间自原始付款到期日（包括该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不包括该日）止。利息以复利形式每日累算，并根据实际天数计算。

16. 以代理人身份订立的交易

16.1 贷方以代理人身份订立借贷的权力

受限于本段下文所述条文，贷方可（如附表第 6 段如此表示）以代理人身份（“代理人”）为第三方（“本人”）订立借贷，不论其身份为托管人、投资经理或其他（本段所提述的据此订立的借贷为“代理交易”）。

16.2 代理借贷条件

当且仅当在以下情况下，贷方可订立代理交易：

- (i) 贷方在订立借贷时指明其为代理交易；
- (ii) 贷方代表单一本人订立借贷，该本人身份须在订立借贷时或依据双方的另行约定向借方披露（姓名或双方约定用于代表指定本人的代码或身份标识符）；及
- (iii) 贷方在订立借贷时拥有实际权限，可订立借贷及代表本人行使本人在第 16.4(ii)段提述的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16.3 贷方通知影响委托人的若干事件

贷方承诺，如其以代理人身份订立代理交易，在知悉：一

- (i) 构成与相关本人有关的资不抵债行为的任何事件；或
- (ii) 任何违反第 16.5 段作出的保证的行为，或根据当时事实重述该等保证时会导致任何该等保证失实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贷方将立即告知借方相关事实，如借方要求，还将向借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16.4 代理交易地位

- (i) 任何代理交易须为相关本人与借方间的交易，相关本人及借方以外的其它人士不得成为代理交易的一方，或具有代理交易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在不限上文的情况下，贷方不应作为本人对代理交易的履行负责，但这并不损害贷方在本条任何其它条文下的义务；及
- (ii) 当代理人已为每一本人订立一项代理交易或多项代理交易，对借方及每一本人而言，本协议所有条文均单独适用，犹如该等本人是与借方签订了一份独立协议（除本段外，协议各方面与本协议相同）的一方，并且犹如本人是此协议的贷方；

但是

如发生与代理人有关的违约事件，或发生在借方根据第 14 段的任一分段规定送达书面通知时将构成违约事件的事件，借方有权向本人发出书面通知（如根据第 21 段向贷方发出通知，通知须以有效形式发出），声明该事件的发生将被认为是本人发生违约事件。如借方发出上述通知，本人的违约事件将被视为在通知被视作发出时发生。

如本人并非在英国注册成立且并未在英国设立营业地点，为第 16.4(ii)段所述协议的目的，本人须被视为委任代理人代表其接收英国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件，如代理人并非在英国注册成立且并未在英国设立营业地点，本人则需被

视为委任了代理人为本协议的目的委任的人士或本人可能不时向另一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指定的其他此类人士。

就借方与贷方之间以贷方本身为本人订立的任何交易而言，本段上述条文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16.5 贷方担任代理人的权限保证

贷方向借方保证，每当贷方订立或有意订立代理交易，均已获适当授权，订立借贷及代表其指明为某交易的本人的人履行相关交易产生的义务及该等本人在第16.4(ii)段所述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17. 本协议的终止

协议各方有权在至少提前 15 个营业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须注明终止日期）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惟须有义务确保在本通知作出时已订立但尚未偿清的借贷将根据本协议以适当的方式偿清。

18. 单一协议

本协议各方确认，所有借贷共同构成一项单一业务及合约关系，且各借贷以相互为因，各方以此为原因和依据订立了本协议并将订立各借贷。因此，各方同意：

- (i) 履行其有关各项借贷的所有义务，未能履行任何该等义务将构成与所有借贷有关的违约行为；及
- (ii) 协议任何一方就任何借贷作出付款、交付或其它转让行为，须被视为就任何其它借贷作出付款、交付或其它转让行为。

19. 条款分离

如司法或其它主管当局宣布本协议任何条文无效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强制执行，该条文将从本协议中分离出来，本协议其它条文将继续完全有效。但协议随后须由双方以合理方式作出修订，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尽可能补充分离条文所载的双方意愿。

20. 强制履行令

就法律程序而言，各方同意在不损害其任何其它权利的情况下，不会寻求强制执行令，要求另一方履行交付或交还证券、同等证券、担保品或同等担保品的义务。

21. 通知

21.1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发送至附表第 4 段列明的地址或号码或根据附表第 4 段中电子消息系统的详情发送，并按下列规定视为有效：

- (i) 若以书面并专人或通过快递交付，于交付日；
- (ii) 如通过电传发送，为收到接收人答复之日；
- (iii) 如通过传真发送，在接收人的负责人员以可辨形式收到传输时（双方同意，将由发送人负责证明传真已收到，且发送人的传真生成的传输报告不构成收到的证据）；
- (iv) 如通过保证或挂号信（如寄往海外，航空信件）或同等方式（须提供回执）发送，于交付邮件或试图交付邮件时；或
- (v) 如通过电子消息传递系统发送，于收到电子消息时，

如交付（或试图交付）或收到日期（如适用）为非营业日，或通讯在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后交付（或试图交付）或收到（如适用），该通讯视为在紧接交付（或试图交付）或收到日期后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21.2 任何一方可通过通知另一方，修改向其发送通知或其他通讯的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消息传递系统详情。

22. 转让

未获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抵押、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

23. 无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因行为或其它原因）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等于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也不会妨碍其他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

2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24.1 本协议须受英格兰法律管辖并应据此解释。

24.2 英格兰法院具有排他性司法管辖权，可审理及裁决因本协议提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及解决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别称为“**法律程序**”及“**争议**”），为上述目的，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英格兰法院管辖。

24.3 各方不可撤消地放弃对选定为审理及裁决任何法律程序及解决任何争议的法庭的英格兰法院在任何时间提出反对的权利，并同意不提出英格兰法院并非方便或适当法庭。

24.4 本协议甲方与乙方分别指定附表第 5 段中与各协议方相关的指定人士为代理人，代表其接收英国法院的法律文件。如上述代理人不再担任甲方或乙方代理人（视情况而定），相关方须立即委任其在英格兰的新代理人，并通知另一方新代理人的身份。

25. 时间

时间为本协议的重要条款。

26. 记录

双方同意，各方可记录双方间的所有电话交谈内容。

27. 放弃豁免权

各方兹放弃其原本可能在英格兰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司法权区的法院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享有的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司法、扣押（包括判决前后）及执行的豁免权（不论根据主权或其它基准），并同意其不会在或就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提出、申诉或促使呈请任何此类豁免权。

28. 杂项

28.1 本协议构成完整协议及双方对主题事项的理解，并取代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口头通信及过往书面材料。

28.2 准备供签订的本协议正文的一方（“**相关方**”）（见附表第 7 段）向另一方保证及承诺，该正文完全符合国际证券借贷协会（**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enders Association**）于 2000 年 5 月 7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通用证券借贷主协议的正文标准格式，惟相关方在本协议签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内容除外。

28.3 除非以书面形式（包括以传真为依据的书面文件）作出并由各方签署，或经电报或电子消息传递系统上的电子消息交换确认，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修订无效。

28.4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在任何借贷终止后仍然有效。

28.5 只要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仍然存在，第 12、13、16 及 28.2 段所载保证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8.6 除本协议有所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权力、救济及特权可累积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救济及特权。

- 28.7 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可签订及交付为多份副本（包括传真），各副本等同于原件。
- 28.8 非本合同一方的任何人无权依据《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但这不影响第三方在《法案》以外存在或可得任何权力或救济。

由双方签订

签署人)
)
获适当授权代表)
)

签署人)
)
获适当授权代表)
)

附表

1. 担保品

1.1 下表所列旁边带叉号的证券、金融工具和货币存款，为本协议可接受的担保品形式。

1.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借方依据第 5 段向贷方交付的担保品市值，在各营业日不得低于借贷证券的市值，以及下表每行所列的对应每特定形式担保品的百分比（本协议中称为“保证金”）。

证券 / 金融工具 / 货币存款	如为可接受的担保品形式，则打“X”号	保证金 (%)

1.3 维持保证金的基础：

第 5.4 段（合并）不适用*

除非剔除该方框，否则第 5.4 段（合并）适用。

1.4 第 5.6 段（交付担保品和交还同等担保品义务抵销）不适用*

如第 5.4 段适用，则除非剔除该方框，否则第 5.6 段（抵销）方适用。

2. 基础货币

本协议的基础货币为

3. 营业地点

（见营业日定义。）

4. 指定办事处及通知地址

(A) 甲方指定办事处：

甲方通知或通信地址：

地址：

联系人: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电子消息系统详情:

(B) 乙方指定办事处:

乙方通知或通信地址:

地址:

联系人: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电子消息系统详情:

5. (A) 甲方接收法律文件代理人

名称:

地址:

(B) 乙方接收法律文件代理人

名称:

地址:

6. 代理人

- 第 16 段可适用于甲方*

- 第 16 段可适用于己方*

7. 拟备本协议的各方

甲方*

乙方*